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九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说明书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合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说明书及有关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及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管理人有权公告设置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初始募集期	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

	<p>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为 1 年左右（首个运作周期除外），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延长开放期。特别开放期：若管理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参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率： 0%</p> <p>2、退出费率： 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由管理合同另行约定）</p> <p>3、管理费率： 0.60%/年</p> <p>4、托管费率： 0.03%/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p> <p>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p>

	<p>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范围</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或初始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2）权益类资产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p>

		<p>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p> <p>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p> <p>(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p> <p>“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 (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 (Barbell Strategy) 或梯形策略 (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p>(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p> <p>(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p> <p>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p> <p>(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p> <p>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p> <p>(2)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p>

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 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 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3、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4、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

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p>风险收益特征及募集对象</p>	<p>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p>当事人</p>	<p>管理人</p>	<p>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p> <p>法定代表人：马晓立</p> <p>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p> <p>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陆华裕</p> <p>电话：0574-83895886</p> <p>传真：0574-89103213</p>
	<p>销售机构</p>	<p>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集合</p>	<p>认购时间</p>	<p>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时间等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p>

计划的认购		<p>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p> <p>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p> <p>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认购原则		<p>(1) 初始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p> <p>(2) “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p> <p>(3)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p> <p>(4)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p>
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p>(1)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p> <p>(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p> <p>(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p>

		<p>(4)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 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 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认购的, 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 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p>
	认购费	<p>(1) 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认购费, 即认购费率为 0%;</p> <p>(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p> <p>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计划单位面值。</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参与时间	<p>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 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 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p> <p>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 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 并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p>
	参与的原则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 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2) 募集期内, 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 即人民币 1.00 元;</p> <p>(3) “金额认购”原则, 即以认购金额申请;</p> <p>(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p> <p>(5) 在募集期内,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p>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p>(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 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p>

		<p>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p> <p>(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p> <p>(4)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p>
集合	参与费	<p>(1) 参与费率：0</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p> <p>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p> <p>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集合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此外，若管理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

计划的退出		<p>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退出的原则		<p>(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p> <p>(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p> <p>(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p>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p>(1)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确认与通知：当日 (T 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由管理合同另行约定)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 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p> <p>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1）违约退出的认定</p> <p>投资者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投资者违约，属于违约退出。</p> <p>（2）违约退出的处理</p> <p>1) 违约退出的程序。投资者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2)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p>3) 业绩报酬的计提。投资者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管理合同的约定计</p>

	<p>提业绩报酬。</p> <p>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p> <p>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违约退出费用} = (\text{违约退出的份额} \times \text{违约退出的价格}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times \text{违约退出费率}$ <p>违约退出时，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 = \text{违约退出的份额} \times \text{违约退出的价格}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text{违约退出费用}$ <p>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3) 违约退出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p>(4) 管理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管理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5) 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

	<p>披露资料；</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p> <p>(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p> <p>(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p>

	<p>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p> <p>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托管人。</p> <p>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p>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集合计划投资者。</p>

<p>费用种类</p> <p>费用、报酬、税收</p>	<p>1、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按本合同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托管费，托管人有权主动从托管账户扣划相应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p> <p>2、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0%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60\%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4、其他费用：</p> <p>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p>
-----------------------------	---

	<p>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p> <p>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53 1503 1848"> <thead> <tr> <th>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 \leq K$</td> <td>0</td> </tr> <tr> <td>$S > K$</td> <td>Y</td> </tr> </tbody> </table> <p>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Y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Y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Y$ <p>其中：</p> <p>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p> <p>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Q：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p> <p>对于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均为1.00元，D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计划成立日（含）的间隔天数；对于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等；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

		<p>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集合计划份 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本集合计划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采取其他方式形式向委托人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以管理人约定的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2）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3) 展期的成立</p> <p>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书面通知托管人。</p> <p>(4) 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p> <p>(三)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根据管理合同约定需要提前终止计划的情形；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 8、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与托管人告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信息披露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p>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

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8、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12、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p>利益冲突情形及处理</p>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p>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管理合同第八条第(四)款进行处理。</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